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
聯 絡 人：陳幸敏 3356-7330

電子郵件：q10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40102760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中央政府未依限完成執行補充規定.doc)(104AD15202_1_24094541291137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」，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